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24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謝京燁

被告 郭育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9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6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,9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1日19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6,001元（含工資12,000元、烤漆15,000元、零件59,001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行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全險種保批單關聯查詢等件

01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至23、25、27、29至33、35、37  
02 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  
03 屬實（見本院卷第41至69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  
04 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  
05 認；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被告確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 
06 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  
07 任。  
08

09 三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 
10 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 
11 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 
12 折舊率表，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廠  
13 日110年4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4年12月21日止，約使  
14 用2年9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59,001元  
15 經折舊後餘額為16,991元，加計工資12,000元、烤漆15,000  
16 元，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3,991元（計算式：零件  
17 16,991 + 工資12,000 + 烤漆15,000 = 43,991）部分，為有理由。  
18

19 四、綜上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 
20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3,991元，及自起訴狀  
21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4年9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73頁送達證  
22 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  
23

24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  
2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  
26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27 行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29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